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188,916,8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10,801,1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9,198,827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0999901669990219999999999。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开设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01,173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本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

4、本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本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

6、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监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